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03250020 號

主旨：公告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一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三日。
-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各鄉（鎮、市）公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錄音。

主任委員 陳鑫益